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前稱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恢復買賣
- (2) 達成復牌條件
- (3) 完成重組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 (4) 特別交易狀況
- (5) 與投資者集團之交易
- (6)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動
- (7)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8) 委任公司秘書
及
- (9) 更改公司網站

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發佈之命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於同日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完成重組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重組將於復牌後完成。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配售減持及發行計劃股份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i)向投資者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除外)，(ii)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利益向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發行計劃股份；及(iii)按投資者指示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

特別交易狀況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特別交易一(即部分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已完成。

特別交易二(即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將於已取得或完成申港證券出售事項相關政府批准、註冊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完成，當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特別交易三(即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及華融澳門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條款完成。

投資者集團交易

於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顧問協議

Avantua已與萬眾訂立投資顧問協議，據此，萬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Avantua集團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月費為港幣550,000元。

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Avantua擁有多數權益，故Avantua為投資者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後，投資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投資顧問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險經紀協議

合群與萬眾訂立保險經紀協議，據此，萬眾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由於保險經紀協議擬於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後繼續生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項下之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保險經紀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i)鄭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ii)李女士及楊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韓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凌女士、盧先生及譚醫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後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由於蔡偉康先生辭任，楊女士亦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分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空缺。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i)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ii)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iii)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iv)凌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v)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i)譚醫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公司秘書

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網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網頁將由「<http://www.freeman279.com>」變更為「<http://www.artatechfin.com>」，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恢復買賣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為「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及歡迎鄭志剛博士(JP)(「鄭博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李楚楚女士(「李女士」)及楊雪芬女士(「楊女士」)擔任執行董事，韓金樑先生(「韓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凌潔心女士(「凌女士」)、盧震宇先生(「盧先生」)及譚麗芬醫生(「譚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清洗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條件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自當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裁定Prosper Tal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當時持有人)就本公司未能結清該等票據項下共111,629,994美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或該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載有本公司須滿足之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
- (d) 發佈所有未完成之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發佈之命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撤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於同日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及證監會施加之大部分主要買賣限制將解除。

本公司已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業務模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一整套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a)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業務(統稱「經紀業務」)；及(b)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困境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對其獲證監會發牌附屬公司施加之交易限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及清洗通函所披露)(「**交易限制**」)均造成業務縮減。鑒於去年年底引入投資者鄭博士為白武士，清洗通函所披露之交易獲批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委任新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高級顧問並就職，其中包括多名在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內精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大幅改善。新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高級顧問包括(i)劉富榮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ii)楊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iii)李例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資產管理及經紀、資本市場及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鄭彥斌先生，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私募股權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本集團委任郭眈先生(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位創始成員之一)及張非非先生(Mountain Creek Investment之創始合夥人、首席保險官及香港行政總裁)擔任其高級顧問，以就其科技金融(定義見下文)發展戰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整合本集團實力以及新僱員帶來的專業知識及網絡，使本集團發展及發揮其獲許可能力的全部潛力，並推動經紀業務(作為本集團投資銀行(「**投資銀行**」)能力的一部分)增長，並透過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資產管理**」)的發展及交叉銷售進一步補充及增強。連同本集團保險經紀分部(「**保險經紀**」)的擴張計劃，本集團的最終目標為將本集團打造為其零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客戶群的一站式全面金融服務及產品提供商。本集團同時通過專屬工程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展其於金融服務方面的科技能力(「**科技金融**」)，旨在轉變客戶參與及互動形式，並重新定義向其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

投資銀行包括於香港股權配售及次級聯合以及債務發行擁有豐富經驗的團隊成員，其背景及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參與高質素股權資本市場(「**股權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及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

投資銀行可直接通過與發行人客戶或保薦銀行的聯繫在知名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銀團中占據一席之地意味著(a)本集團的包銷收入將增加，而過去集團須通過較大經紀人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收取較少的分包銷佣金；(b)提高吸引並因此增加活躍經紀客戶申請有關知名首次公開發售的能力，這將有助於增加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及孖展融資收入；(c)該等通過本集團成功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零售客戶自銷售交易獲得的經紀收入可能增加；及(d)隨著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成交量日益擴大及活躍，來自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經紀收入可能增加。除首次公開發售外，投資銀行亦將參與前後期的私募股權交易，其中投資銀行在結構、融資及諮詢方面的能力及往績記錄對獲得授權至關重要。

同樣地，債務資本市場向本集團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客戶群的分配不僅會產生銷售／包銷佣金(來自債務發行人)，亦會從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客戶通過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中產生經紀收入。債務資本市場亦將透過與資產管理及其他戰略合作夥伴的聯合協作構建及發行私人債務交易。

通過新管理層團隊及投資者的廣泛聯繫建立的強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客戶群(包括機構、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零售客戶)將有助投資銀行參與更多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配售部分。大型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人(及其交易的牽頭銀行)通常有意於其交易中獲取優質投資者認購。

為支持本集團擴大零售及專業投資者客戶群，投資銀行將加強其投資顧問服務能力，適時為本集團的零售及專業投資者客戶群提供更優的交易前投資者教育，並透過了解及為其專業投資者客戶群構建投資或融資交易的能力為彼等提供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新管理層團隊亦帶來彼等在企業諮詢及結構性融資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往績記錄，這將大幅擴闊本集團的服務／產品範圍，包括合併及收購(「併購」)諮詢及更有利可圖的定制結構性融資交易。

本集團正通過有機增長、科技金融發展以及與國際知名交易產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將其傳統經紀業務重塑為多資產經紀平台。提升客戶體驗，提高內部運營效率是本集團經紀科技金融發展的指引牌。本集團自現有管理層及新僱員中引進市場資深人士，以制定新經紀工作流程，這將大幅減少人工干預並加強內部控制。

憑藉制定強勁的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利益衝突及其他要求，本集團擬將其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發展為獨立的業務部門以及保險經紀的交叉銷售來源，以為資產管理在管或建議的基金提供配售、採購、構建及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專注通過私有及公有企業獲取中國跨境多資產投資機會。

經營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68名僱員及客戶經理，包括合共6名負責人員及21名可從事第1、2、4、6及/或9類證監會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且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已為3名新僱員申請證監會註冊為本集團各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投資銀行擁有約1,751名活躍客戶的直接客戶群，包括零售及專業投資者客戶。本集團金融服務的供應商主要為服務及公用事業供應商。

二零二一／二二財年之經營業績、資產充足率及溢利預測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報(「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9,000,000元)，及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70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839,0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因融資成本港幣636,000,000元所致。儘管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針對本集團的不利宣傳及交易限制的綜合影響，而爆發COVID-19及旅行限制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造成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達港幣1,41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20,000,000元)，及總負債達港幣4,39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51,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值達港幣2,97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331,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達港幣3,71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19,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9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0,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15(二零二零年：0.12)。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港幣2,683,000,000元。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已公佈所有未完成之財務結果並能夠處理審計調整」一節。

如為說明重組對保留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而編製之「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一A節)所載,倘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保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總資產、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326,400,000元、港幣118,500,000元及港幣94,5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6,200,000元及港幣2,150,400,000元。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其假設性質,「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有關「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B節。

下表載列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備考預測收入及經營溢利(「預測」),不包含重組相關成本及開支、構成重組之借款及相關融資成本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申港證券權益及／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相關收益／虧損(「除外項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 二二財年 (預測)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銀行	22,545	64,668
資產管理	2,408	38,391
保險經紀	2,770	5,866
	<hr/>	<hr/>
總收入	27,723	108,925
	<hr/> <hr/>	<hr/> <hr/>
經營(虧損)／溢利	(557)	21,384
	<hr/> <hr/>	<hr/> <hr/>

預測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表現及增長(尤其是本集團新管理層團隊上任後之表現)，(ii)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經計及當前市況後之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預期需求，根據與相關發行人／保薦人／銀團銀行的討論以及分銷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就併購及貸款重組、潛在貸款、結構性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及香港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計劃簽署之諮詢授權；(iii)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根據諮詢／管理／表現費之市場費率簽署之投資諮詢／管理授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二年年年初發佈之構建及討論中之基金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之往績記錄；(iv)就保險經紀業務而言，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收入；(v)預計董事及員工工資、花紅及佣金(計劃增加人數)；及(vi)支持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所需僅佔之財務成本。

預測乃根據預測期內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作出。

- (i) 上市公司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實施，故第一筆貸款轉換將予落實，且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ii) 香港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以及保留集團擬按預測開展其業務之地點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保留集團開展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或施加之限制亦無任何變動；
- (iii) 保留集團業務經營之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與當前趨勢及市場預期存在重大偏差，且保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保留集團無法控制之發展而遭受嚴重中斷；
- (iv) 保留附屬公司之所有牌照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保留集團將能夠挽留主要管理層、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工(包括足夠數量之持牌人士(包括負責人員)以滿足許可要求)以開展預測擬進行之相關業務；
- (v) 保留集團將繼續應用與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慣例；

- (vi) 通脹、匯率或利率較香港及保留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地區現行者將無重大變動；
- (vii) 由於保留集團已累積充足可供保留集團使用之稅項虧損抵免，故不會就預測期徵收香港利得稅，且保留集團適用之相關稅務政策及稅率以及保留集團經營行業將無重大變動；及
- (viii) 有關配售及包銷或財務顧問服務之正式協議僅會於臨近相關交易啟動時簽立屬市場慣例，因此僅基於長期合約或簽署授權或委聘協議編製預測並不切實際。就預測而言，配售及包銷、企業及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乃根據簽署授權（如適用）以及新管理層團隊與市場參與者（如已積極表示有意將保留集團納入分銷銀團或留置保留集團為擬議項目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人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潛在客戶）進行之討論預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測乃根據本公司目前對本集團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之預期及假設作出。本公司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明屬正確。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故受固有不确定性、風險及難以預測的情況變動規限。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實際業績將包括截至復牌日期的除外項目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即使不考慮除外項目，保留集團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所預期的結果大相徑庭。預測並非歷史事實的聲明，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或擔保。本公司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預測。

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國富浩華已獲本公司委聘審閱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認為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與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礎呈列。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審閱預測，並認為，根據其就審閱所進行的工作及國富浩華上述意見，預測乃由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有關國富浩華及創越就彼等對預測進行審閱的函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國富浩華及創越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彼等並無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富浩華及創越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呈請已駁回，且臨時清盤人已解除

應臨時清盤人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頒令駁回呈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而呈請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押後呈請。

本公司已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地位

本公司已定期就本集團的有關重大發展作出公告，以便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評估本集團狀況。

本公司已公佈所有未完成之財務結果並能夠處理審計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之財務業績及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年報。本集團並無未完成之未公佈財務業績。

鑒於重組完成，撤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以及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大致相若)，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同意(i)清洗通函第60至63頁所載關於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以及改正審核保留意見之描述繼續適用(以尚未解決者為限)及(ii)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之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將予移除，且可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重組完成

重組將於復牌後完成。

上市公司計劃已生效

本公司已獲臨時清盤人告知，(i)大法院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ii)高等法院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副本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上市公司計劃將於同日生效。

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於已根據重組全部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之除外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及配售減持

清洗通函擬於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向投資者發行合共14,945,409,504股新股份，因此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投資者已承諾其後減持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確保股份於緊隨有關股份發行後及復牌後之充足公眾持股量，投資者已安排就934,092,000股股份之配售減持(「**配售股份**」)於同日進行及完成，同時(而非其後)根據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向其發行股份。鑒於配售減持將於受清洗豁免所規限之股份發行完成時進行，應投資者申請，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同意配售減持。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股份已以作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3747元(不包括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根據收購守則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概無成為(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iii)與投資者或投資者之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iv)投資者之聯繫人；或(v)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即受清洗豁免規限之交易已經過相當計劃之日期)及其後之股東。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i)向投資者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除外)，(ii)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利益向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發行計劃股份；及(iii)按投資者指示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

除就認購股份收到新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外，本公司已提取第二筆貸款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如清洗通函所述，餘下(i)港幣5,000,000元將於聯交所同意復牌後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提取及(ii)港幣15,000,000元將於復牌後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提取。假設補足貸款金額概無進一步提取，第二筆貸款可由投資者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期間任何時間以轉換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1614元轉換為新股份。

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據本公司所知，緊隨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配售減持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 配售減持完成後	
	股份	%
投資者 ¹	14,011,317,504	75.0
公眾股東 ²		
承配人	934,092,000	5.0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 ³	300,000,000	1.6
其他公眾股東	1,568,176,188	8.4
	2,802,268,188	15.0
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1,868,176,188	10.0
總計：	18,681,761,880	100.0

附註：

1. 於以轉換價約每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港幣0.01614元轉換第二筆貸款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額外2,478,766,139股股份，將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27%（假設本公司於第二筆貸款轉換前不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於第二筆貸款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71%。
2. 於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及配售減持完成後，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亞宏先生。

第一筆貸款項下之潛在進一步提取

如清洗通函所披露，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倘實際稅務負債少於港幣7,087,607元(即未計入持牌公司協定代價計算之估計稅項負債金額)，投資者須向本公司補足第一筆貸款，以為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前稱民眾證券有限公司)對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付款責任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稅務局未發出稅務爭議決定。

任何進一步提取將被視為對本公司的股權注資並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因此，假設進一步提取補足貸款金額與估計稅項負債相等，則隱含第一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01661元。

特別交易狀況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特別交易一(即部分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已完成。

特別交易二(即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將於已取得或完成申港證券出售事項相關政府批准、註冊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完成，當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與申港證券買方的討論，本公司並無預見完成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並知悉申港證券買方作為申港證券主要股東之資格已提交有關當局審查。鑒於(i)申港證券權益(即申港證券約12.17%股權)由本集團持作一項投資，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於該日之賬面值為港幣721,795,000元，及(ii)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受上市公司計劃條款規限，且於復牌後不會就其債務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公司認為，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延遲完成或未完成將不會對保留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交易三(即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及華融澳門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條款完成。

與投資者集團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統稱「投資者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下文概述與投資者集團之交易(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萬眾證券有限公司)(「萬眾」)為其訂約方之一)，且該等交易將於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下各項交易均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集團而言)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顧問協議

Avantu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vantua」)與萬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投資顧問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投資顧問協議」)，據此，萬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Avantua及其聯屬公司或集團公司(「Avantua集團」)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月費為港幣550,000元。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月費)乃由萬眾與Avantu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為服務定價時，萬眾考慮了其將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Avantua集團之投資組合規模、有關潛在投資機會之專項研究及顧問服務以及其致力為Avantua集團提供服務所需資源。

保險經紀協議

合群保險有限公司(「合群」)與萬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保險經紀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保險經紀協議」)，據此，萬眾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根據保險經紀協議，合群不時應付萬眾之經紀佣金應按正常商業條款計算，且在任何情況下，向萬眾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其提供可資比較保險經紀服務水平之其他保險經紀所提供者。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經紀人根據保險經紀協議提供服務之經紀佣金總額(經參考應付經紀佣金計算)預期將不超過港幣4,700,000元(「上限」)。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合群應佔本集團保險經紀收入總額約港幣1,240,000元，該期間最高每月經紀收入及最近數月每月收入暫時下跌，以待註冊保險經紀業務新負責人員，其後業務量有望恢復正常。

有關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及持有保險局之保險經紀牌照以於香港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關長期業務)。

投資顧問協議

Avantu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Avantua擁有多數權益，故Avantua為投資者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後，投資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投資顧問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險經紀協議

合群主要從事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承保一般保險業務。其亦為獲保險局授權從事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持有合群之多數股權，故合群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後，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由於保險經紀協議擬於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後繼續生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項下之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保險經紀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動

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i)鄭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ii)李女士及楊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韓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凌女士、盧先生及譚醫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清洗通函中披露，其擬於完成後委任許昊先生及韓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馮星航先生、凌女士及徐昊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獲許昊先生、馮星航先生及徐昊昊先生告知，由於彼等其他個人承擔，彼等不再有意獲委任為董事。此外，由於韓先生已於合群任職(如下文所披露)，彼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

由於蔡偉康先生辭任，楊女士亦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分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空缺。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告下文。

鄭志剛博士(JP)

鄭博士，4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世界發展」)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執行董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與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辭任。

鄭博士掌管新世界發展物業發展和投資項目的策略性方向。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創辦了The Artisanal Movement的品牌，目前統領新世界發展規模龐大的項目包括香港尖沙咀Victoria Dockside以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11天空」。於二零零八年，鄭博士創立了結合博物館與零售概念的K11品牌，涉足範疇包括零售、酒店、辦公室及非牟利藝術文化基金K11 Art Foundation及K11 Craft & Guild Foundation，同時他亦指導向初創企業及科技主導的平台提供前期資金支持。鄭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及周大福教育集團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彼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美國《財富》雜誌選為「二零一二全球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40 Under 40」)，並於同年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Young Global Leader」)之一。鄭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in the 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二零一四年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0%。

李楚楚女士

李女士，31歲，為執行董事及若干保留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璟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鄭博士最終擁有其多數股權)之執行董事，並負責投資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後管理、財務顧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璟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前，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一家私募投資公司之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李女士擔任一家全球顧問公司顧問服務之經理，負責盡職調查、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之經理助理。

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雪芬女士

楊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融資部主管。楊女士為資深資本市場及結構性產品專家，在頂級投資銀行擁有逾20年經驗。楊女士最近擔任Barclays Bank Plc亞太區股權資本市場主管，負責建立一個主要關注亞洲跨境股權發行及企業股權衍生品解決方案之平台。此前，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渣打銀行股票掛鉤解決方案亞洲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花旗集團大中華區股票掛鉤及私募業務主管。楊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金樑先生

韓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彼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保險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擁有逾27年經驗。韓先生於企業合規管理及香港及中國內地保險業法律規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合群之副行政總裁。於加入合群前，韓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萬眾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韓先生在香港及上海於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Group及All Trust Insurance China Company總公司分別擔任高級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凌潔心女士

凌女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註冊會計師，彼在榮休前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彼為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9）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2）（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女士出任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兼司庫。彼亦為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彼為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凌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憑，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及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安大略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認可綜合調解員。

盧震宇先生

盧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Messrs. Winston Chu & Co. Solicitors and Notaries擔任律師，於二零一七年退任時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盧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包括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第15屆香港童子軍團長。彼因於香港COVID-19疫情期間的志願工作而獲得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譚麗芬醫生

譚醫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醫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完成本科醫學培訓，並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政府醫療及健康服務。彼於一九九二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完成醫學碩士(公共衛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譚醫生擔任衛生署副署長，負責食品安全及食用動物傳染病。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衛生署副署長，監管逾5,000名員工，並代表衛生署署長處理除牙科及疾病控制及預防外所有部門事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譚醫生晉升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譚醫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退任香港公務員官職。

譚醫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董事會成員。彼之其他職位包括香港智慧城市聯盟技術顧問、香港賽馬會獸醫規管及生物安全政策部顧問，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醫療所顧問。自二零一八年起，彼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委員，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微生物風險評估聯合專家會議專家。

有關新董事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鄭博士、李女士、楊女士、韓先生、凌女士、盧先生及譚醫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i)三個月書面通知(就鄭博士、李女士、楊女士及韓先生而言)及(ii)兩個月書面通知(就凌女士、盧先生及譚醫生而言)而終止，無需支付補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鄭博士、李女士、楊女士、韓先生、凌女士、盧先生及譚醫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經董事會參考彼等經驗、彼等各自職位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鄭博士、李女士、楊女士、韓先生、凌女士、盧先生及譚醫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分別為港幣100,000元、港幣100,000元、無、港幣100,000元、港幣200,000元、港幣200,000元及港幣200,000元。

董事辭任

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後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蔡偉康先生、邱伯瑜先生、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蔡偉康先生、邱伯瑜先生、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先生(執行董事)		M	
楊女士(執行董事)			M
韓先生(非執行董事)	M		
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C		C
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M	
譚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M	C	M

附註：「C」表示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表示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委任公司秘書

周宛澄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周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委任凌女士、盧先生及譚醫生（於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擁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網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網站將由「<http://www.freeman279.com>」變更為「<http://www.artatechfin.com>」，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聯繫人」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富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錄一 – A節 –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於復牌或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連同保留附屬公司(「保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闡述建議重組對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編製，並根據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可獲得資料為依據，惟僅供參考。因此，由於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建議重組於本公告內所指示日期確實發生之情況下保留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

此外，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聲稱用作預測保留集團日後之財政狀況或日後之財務表現。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清洗通函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清洗通函其他部份所載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2.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過第一筆 貸款所得款項 向持牌公司 有抵押貸款人 部分還款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轉 換及發行 計劃股份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計劃生效	保留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附註1)	備考調整#1 港幣 (附註2)	提供未償還 第二筆貸款 備考調整#2 港幣 (附註3)	備考調整#3 港幣 (附註4)	備考調整#4 港幣 (附註5)	備考調整#5 港幣 (附註6)	備考調整#6 港幣 (附註7)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3,003						(546,445)	5,916,558
商譽	1,505,489							1,505,489
無形資產	17,145,083							17,145,083
其他金融資產	744,651,285				(721,794,717)		(22,856,56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43,410							4,643,4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4,408,270							29,210,54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8,709,556							178,709,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04,736						(1,632,954)	62,771,78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741,785						(262,642)	1,479,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038,880	(161,174,982)		80,000,000		(80,000,000)	(183,661,622)	54,202,276
流動資產總值	643,894,957							297,162,7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0,210,114)							(40,210,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3,832,728)				176,382,329		1,111,367,128	(16,083,271)
租賃負債	(2,491,791)						-	(2,491,791)
借貸	(3,010,707,527)	161,174,982	(20,000,000)	161,174,982	470,803,671	80,000,000	2,013,708,347	(143,845,545)
應付稅項	(602,290)						601,682	(608)
流動負債總值	(4,357,844,450)							(202,631,329)

	通過第一筆 貸款所得款項 向持牌公司 有抵押貸款人 部分還款	提供未償還 第二筆貸款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轉 換及發行 計劃股份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計劃生效	保留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附註1)	備考調整#1 港幣 (附註2)	備考調整#2 港幣 (附註3)	備考調整#3 港幣 (附註4)	備考調整#4 港幣 (附註5)	備考調整#5 港幣 (附註6)	備考調整#6 港幣 (附註7)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713,949,493)						94,531,4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9,541,223)						123,741,968
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借貸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應付租賃負債	(2,720,133)						(2,720,133)
遞延稅項負債	(2,560,587)						(2,560,587)
非流動負債總值	(35,280,720)						(5,280,720)
資產/(負債)淨值	(2,974,821,943)						118,461,2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681,762		168,135,857				186,817,619
儲備	(2,993,501,832)	(20,000,000)	73,039,125	(74,608,717)	-	2,946,716,926	(68,354,498)
非控股權益	(2,974,820,070)						118,463,121
	(1,873)						(1,873)
權益總值	(2,974,821,943)						118,461,248

3.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通過第一筆 貸款所得款項 向持牌公司有 抵押貸款人 部分還款	提供未償還 第二筆貸款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 轉換及發行 計劃股份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計劃生效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附註1)	備考調整#1 港幣 (附註2)	備考調整#2 港幣 (附註3)	備考調整#3 港幣 (附註4)	備考調整#4 港幣 (附註5)	備考調整#5 港幣 (附註6)	備考調整#6 港幣 (附註7)		
營業額	26,172,875						26,172,875	
銷售成本	(5,967,818)						(5,967,818)	
毛利	20,205,057						20,205,057	
其他收入	12,809,598						12,809,59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9,299						99,299	
行政開支	(65,939,211)						(65,939,211)	
其他經營開支	(33,055,712)	(20,000,000)		(74,608,717)		2,946,716,926	2,819,052,49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649,700)						(649,700)	
其他開支，淨額	(32,406,012)						(32,406,012)	
重組開支	-	(20,000,000)		(30,814,000)			(50,814,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			(43,794,717)			(43,794,717)	
重組債務之收益	-					2,946,716,926	2,946,716,926	

備考調整

	通過第一筆 貸款所得款項 向持牌公司有 抵押貸款人 部分還款	提供未償還 第二筆貸款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 轉換及發行 計劃股份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計劃生效	保留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附註1)	備考調整#1 港幣 (附註2)	備考調整#2 港幣 (附註3)	備考調整#3 港幣 (附註4)	備考調整#4 港幣 (附註5)	備考調整#5 港幣 (附註6)	備考調整#6 港幣 (附註7)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營運溢利/(虧損)	(86,086,026)						2,766,022,183
融資成本	(635,905,453)						(635,905,4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1,786,422)						2,150,321,787
稅項	94,942						94,9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701,691,480)						2,150,416,729

4.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該調整反映待第一份貸款協議所載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部分還款之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港幣161,174,982元。
- (3) (a) 該調整指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第二筆貸款，其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建議重組之成本及開支、費用及手續費以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b) 第二筆貸款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總額中之港幣2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取。
- (4) 該調整反映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影響。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同時配發及發行。

該調整亦反映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付款港幣80,000,000元。

- (5) 該調整指出售申港證券股權，其反映終止確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對保留集團之相關影響。該調整反映動用所得款項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港幣
已出售之其他金融資產	721,794,717
出售之虧損	<u>(43,794,717)</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678,000,000</u></u>
分配出售申港證券股權之所得款項	
結算交易成本及開支，包括中國稅項、相關代理費用	30,814,000
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未償還負債	605,579,329
部分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負債	<u>41,606,671</u>
	<u><u>678,000,000</u></u>

- (6) 該調整反映向上市公司計劃注入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作為計劃現金代價，以解除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以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 (7) 該調整指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計劃公司。該調整亦指於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

港幣

向計劃公司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445)
其他金融資產	(22,856,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2,9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262,6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661,622)

向計劃公司轉撥除外附屬公司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92,400
-------------	-----------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解除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

計息借貸	2,048,708,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4,974,728
應付稅項	601,682

透過安排計劃重組債務之收益	<u><u>2,946,716,926</u></u>
---------------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有關編製載入公告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公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公告所述事項或交易(包括通過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及投資者提供未償還第二筆貸款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結算、認購事項、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以及集團重組(定義見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釋義」一節))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載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不發表意見(於公告內詳述)。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及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於公告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選定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標準是否能夠呈報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所作出之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此 致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保留集團(定義見下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備忘錄所載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本函件附錄所列保留附屬公司(統稱「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溢利預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董事須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 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之程序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是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呈交港交所之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備忘錄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3樓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維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清單

1. 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前稱民眾證券有限公司(香港))
2. 裕承環球期貨有限公司(前稱民眾期貨有限公司(香港))
3. 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4.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萬眾證券有限公司(香港))
5. 民眾全節點有限公司(香港)
6. 裕承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
7. 民眾信託有限公司(香港)
8. 裕承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Turnbridg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香港))
9. 裕承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前稱Turnbridge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香港))
10. 裕承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稱Turnbridge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11. 裕承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前稱Turnbridge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香港))
12. Turnbridge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13. Freeman Technolog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關於：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由 貴公司編製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呈交聯交所之溢利預測備忘錄(「溢利預測備忘錄」)所載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複牌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溢利預測(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且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溢利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亦已審閱該公告附錄二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溢利預測備忘錄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3樓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